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竹北簡字第127號

原告 育達人力仲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結朝

被告 郝晶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；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兩造間還款切結書之約定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以郝晶菁、邱樹棉為被告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6,1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頁）。嗣因上開切結書所載擔保人年籍與邱樹棉之資料不符，原告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撤回對邱樹棉之起訴，並當庭得邱樹棉之同意，揆之前開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因侵占原告公司之款項，於109年9月21日簽立還款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，約定被告應清償原告396,180元（含班費372,980元、罰款15,200元、5至8月水電費8,000元），並約定同年9月30日為最後清償期。詎被告屆期仍不為清償，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切結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96,1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而未為聲明或其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切結書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(二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切結書法律關係向被告所為之請求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約定利率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8日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
0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切結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
03 付396,180元，及自109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1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欣怡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謝國聖